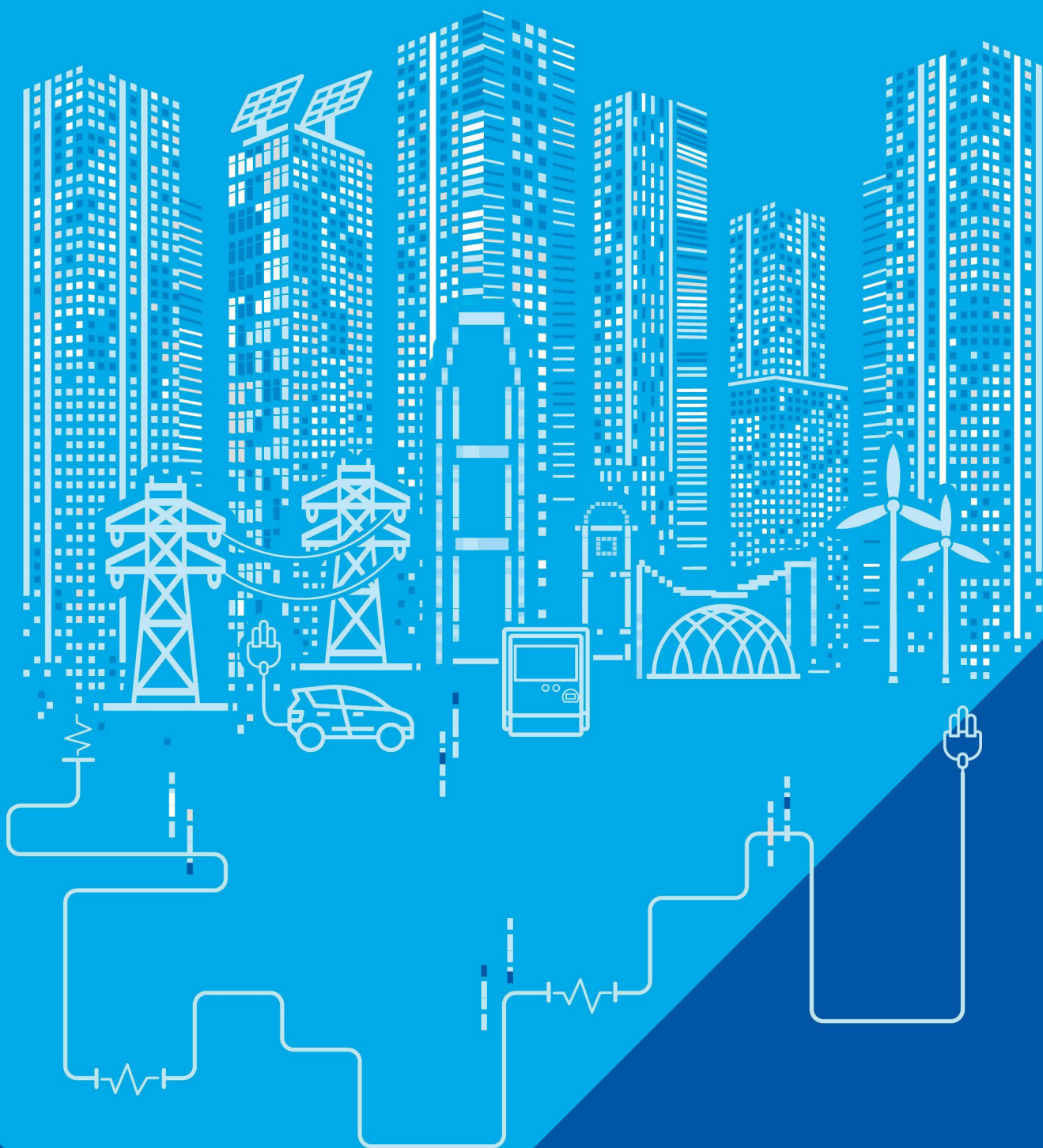


供電則例

二〇二二年六月



CLP 中電

新世代·新動力

諮詢服務

凡與供電有關的事項，可向本公司免費查詢。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總辦事處：	香港九龍紅磡海逸道 8 號
電話：	(852) 2678 8111
傳真：	(852) 2760 4448
客戶服務熱線 (24 小時) 電話：	(852) 2678 2678
緊急服務熱線 (24 小時) 電話：	(852) 2728 8333
電郵：	clp_info@clp.com.hk
網站：	www.clp.com.hk

凡中華電力職員到客戶屋宇工作時必須出示「職員證」。

「職員證」上列有職員的姓名及照片，請驗明證件後才讓職員進屋。

如有疑問，請立即致電中電緊急服務熱線，

電話: 2728 8333。

修訂

修訂	修訂內容	則例	生效日期
○	初版		二〇〇一年 三月一日
一	第一次修訂	<p>修訂</p> <p>一〇四 (二), 一〇四 (三), 一〇六 (二), 一〇六 (五), 一〇六 (六), 一〇七 (三), 二〇一 (二), 二〇一 (三), 二〇三 (一), 二〇三 (五), 二〇五, 二〇六, 二〇九 (一), 二〇九 (六), 二一二 (一), 二一三 (三), 二一四 (二) I, 二一六 (三), 二一六 (四), 二二〇 (三), 二二一, 二二五, 二二八 (一), 二二八 (二), 二二八 (四), 二二八 (六), 二二九 (二), 二三〇 (二), 二三二 (一), 三〇一 (七), 三〇二 (一), 三〇五 (一), 三〇五 (二), 附錄甲, 附錄乙</p> <p>新增</p> <p>一〇六 (四), 一〇六 (七), 一〇七 (一), 二〇八, 二一四 (二) IV, 三〇六</p>	二〇二二年 六月一日

目錄

一〇〇 一般資料	7
一〇一 範圍	7
一〇二 以前出版的供電則例	7
一〇三 遵守供電則例	7
一〇四 本公司修訂供電則例的權力	7
一〇五 定義	7
一〇六 價目和收費	8
一〇七 通訊	8
一〇八 防止賄賂	9
二〇〇 供電條件	10
二〇一 客戶	10
二〇二 供電頻率和電壓	10
二〇三 申請供電和賬戶轉名	11
二〇四 臨時供電	11
二〇五 不裝電錶供電	11
二〇六 備用電力供應	11
二〇七 高壓電力供應	12
二〇八 替代電力供應	12
二〇九 安裝本公司設備的地方	12
二一〇 干擾或擅自更改本公司設備	12

二一一	提供電纜和設備	13
二一二	供電位置	13
二一三	電錶位置	13
二一四	新電氣裝置的電力供應	13
二一五	客戶電氣裝置的維修	14
二一六	現有電氣裝置的增加或更改	14
二一七	客戶的發電設備	15
二一八	客戶不得供電給第三者	15
二一九	本公司供電給其他客戶的接線	15
二二〇	供電質素	15
二二一	客戶設備要求	16
二二二	功率因數	17
二二三	按金	17
二二四	按金利息	17
二二五	發還按金	18
二二六	用電記錄	18
二二七	電錶準確性	18
二二八	繳付電費	18
二二九	電費調整	19
二三〇	終止賬戶	20
二三一	更改電費價目類別	20
二三二	拒絕供電或截斷供電	20

二三三	責任範圍	21
三〇〇	客戶裝置的配合和其他規定	23
三〇一	客戶總開關	23
三〇二	客戶的裝置	24
三〇三	電動機裝置	25
三〇四	接地	25
三〇五	客戶裝置的檢查和測試	26
三〇六	可再生能源電力系統	26
附錄		27
甲	釋義	27
乙	敏感或重要負荷保護的一般指引	29

一〇〇 一般資料

一〇一 範圍

此供電則例構成本公司供電時所根據並受其制約的條款及條件。

供電則例與電力條例（包括其附屬法例及規例一若有不符或矛盾，以後者為準）。

一〇二 以前出版的供電則例

此供電則例取代所有本公司以前出版的供電則例。

一〇三 遵守供電則例

- (一) 凡初次向本公司申請供電或向本公司申請登記成為任何賬戶之客戶的人士，得視為本公司客戶。客戶得遵守不時作出修訂的供電則例，並受其約束。
- (二) 除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否則不得視本公司的任何行為或疏漏為本公司容許客戶違反或不遵守供電則例。

一〇四 本公司修訂供電則例的權力

- (一) 本公司可在任何時候並不時修訂或增改供電則例，但此等修訂增改不得違反電力條例或其他條例。供電則例的修訂或增改可通用於全體客戶或具體適用於一類或某類客戶。
- (二) 任何供電則例的修訂或增改詳情須於本公司網站www.clp.com.hk公佈。此等修訂或增改於網站公佈的指定日期對適用的客戶生效並具有約束力，毋須再另行通知客戶。
- (三) 本公司除了在本公司網站www.clp.com.hk公佈外，可用其他本公司認為充份和適當的方式發出修訂或增改通知。

一〇五 定義

- (一) 供電則例附錄甲內所界定的詞語，在本則例內各自具有附錄甲所賦予的意義。
- (二) 在供電則例內，除非與上下文有矛盾，否則表示人身的詞亦包括法團和公司，表示男性的詞亦包括女性和中性，表示單數的詞亦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三) 本文內的標題和目錄只供索引之用，並非供電則例的一部份，本供電則例的解釋概不受此等標題和目錄所影響或限制。
- (四) 若供電則例中、英文本的解釋有任何分歧，以英文本為準。

一〇六 價目和收費

- (一) 本公司可按照各類電費價目和收費率供電，詳細資料可供索取。
- (二) 本公司可能會引入/更改電費價目，收費率及服務收費。如有需要，本公司會在作出該等修訂前徵得政府同意。若有調整（燃料價條款的變動除外），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clp.com.hk 發佈有關調整通知及/或以本公司認為充份和適當的其他方式公佈適當的詳情。一旦公佈後，客戶將被視為已獲通知有關調整。任何燃料價條款的變動將在發送給客戶的電費單上作出通知。
- (三) 向客戶供電的設備由本公司安裝和維修，本公司可能收取安裝及/或維修費用；如遇此情況，本公司會在提供所需的安裝及/或維修前以書面通知客戶有關的收費。
- (四) 如果客戶拒絕使用本公司認為合適的電錶類型，本公司可能會徵收讀取電錶的費用。
- (五) 本公司可酌情決定提供下列供電服務：
 - I. 另外供應的專用電力；
 - II. 備用電力供應；
 - III. 為拍攝電影、照明和類似工作性質的短期電力供應；
 - IV. 為建築用途和社區活動供應臨時電力；
 - V. 按客戶要求給予特別供電安排；以及
 - VI. 其他對客戶有利或予其方便的服務。本公司可能就此等服務收費，如遇此情況，本公司會在提供服務前以書面通知客戶有關收費。
- (六) 本公司可為客戶提供其他服務，並按照不時公佈的服務費率向客戶收費，詳細資料可瀏覽本公司網站 www.clp.com.hk 了解。
- (七) 供電則例中規定的電力供應及所有相關行為可以在客戶的屋宇內或屋宇外進行。

一〇七 通訊

- (一) 除非本公司有特別說明，否則可以通過電子方式提交或傳達供電則例所要求的申請、通知、同意、協議或其他信函。為避免疑問，這同樣適用於供電則例中要求以書面形式提出的所有申請、通知、同意、協議和其他信函。本公司鼓勵客戶以電子方式（包括通過本公司的網站或流動應用程式）提交電力供應/電力賬戶轉名申請。
- (二) 所有通知或書信應寄給本公司而非本公司的任何一個僱員。
- (三) 本公司致客戶的任何通知、電費單或信件，若已 (i) 發送予客戶提供的任何一個最新通訊渠道，或已送遞往本公司向客戶供電的任何一個地址，或 (ii) 如果客戶可以通過公司指定的任何線上帳戶查閱，將視為已經送達客戶。

一〇八 防止賄賂

- (一) 本公司或其僱員提供的任何服務，除非有本公司發出的正式賬單或信件，否則毋須繳費。
- (二) 本公司是一家公共機構，鑑於防止賄賂條例，不准僱員因向客戶提供服務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此等利益包括禮物、貸款、費用、小賚、酬金或佣金。根據防止賄賂條例，任何人士向本公司僱員提供此等利益即屬違法，可被檢控。

二〇〇 供電條件

二〇一 客戶

- (一) 在本公司記錄中註冊的客戶（「註冊客戶」）須負責向本公司繳付其賬戶的一切費用（包括補繳費用）。任何實際使用此賬戶電力的客戶須與註冊客戶共同及分別負責繳付賬戶的一切應繳費用（包括補繳費用）。若註冊客戶停用電力而並未與本公司安排終止賬戶或將賬戶轉名給另一個客戶，則此註冊客戶在終止此賬戶的註冊客戶身份以前，必須負責繳付在此之前任何時期此賬戶的一切應繳費用（包括補繳費用）。
- (二) 若本公司有理由相信註冊客戶已停用名下賬戶的電力而尚未與本公司安排終止此賬戶或將此賬戶轉名給另一個客戶，本公司可以邀請本公司有理由相信是實際用電的客戶登記為註冊客戶，以取代記錄中的註冊客戶。此項邀請如獲接納，本公司將把記錄作相應修改。若本公司有理由相信是實際用電的客戶拒絕本公司邀請登記為註冊客戶，本公司有權截斷此賬戶的電力供應。
- (三) 當客戶申請新的供電時，客戶必須向本公司提供有效的聯絡資料。為核實客戶身份，客戶必須以本公司認可的電子應用程式提供身份證明文件資料，或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予本公司職員直接核對，或提供相關身份證明文件的副本。此外，本公司為向客戶提供其可能需要的服務、設施及貨品，或為經營或發展本公司或其相關公司業務，或為任何相關目的，可能要求客戶提供適當的個人資料。本公司可以要求客戶不時更新其個人資料。如果客戶拒絕提供或更新其個人資料，則本公司可能無法提供或繼續提供其所需的服務、設施和貨品。
- (四) 對於任何人士就並非其名下賬戶發出的書信、申請書或通知書，本公司可拒絕受理。本公司絕對不會介入業主與租客之間的糾紛或任何客戶與第三者的糾紛。

二〇二 供電頻率和電壓

- (一) 本公司使用頻率為50赫茲交流電力系統，以則例第二〇二條所列載之電壓範圍內的電壓供電。
- (二) 供電的電壓範圍須由本公司決定。
- (三) 本公司會盡一切合理方式及技術以50赫茲 $\pm 2\%$ 的頻率為客戶裝置的主輸入終端供電。
- (四) 本公司得以合理方式及技術通過本公司的終端設備按以下範圍內的一種或多種電壓為客戶裝置的主輸入終端供電：
 - I. 單相供電方式：單相導體與中性導體之間的額定電壓有效值為220伏特 $\pm 6\%$ 。
 - II. 三相供電方式：採用三相四線的供電系統，各相導體之間的電壓額定有效值為380伏特 $\pm 6\%$ ；相導體與中性導體之間的額定電壓有效值為220伏特 $\pm 6\%$ 。
 - III. 三相供電方式：各相導體之間的額定電壓有效值為11,000伏特+10%或-2.5%；以及
 - IV. 三相供電方式：各相導體之間的額定電壓有效值為132,000伏特+10%或-2.5%。
- (五) 本公司得以合理方式及技術並參考歐洲標準EN50160所闡述關於電壓驟降的情況為客戶裝置的主輸入終端提供電力。
- (六) 客戶須確保接駁本公司電源的設備適合本公司供電系統的頻率和電壓。

二〇三 申請供電和賬戶轉名

- (一) 擬向本公司申請供電或改變供電負荷的任何人士，應在要求供電日期之前盡早向本公司提出申請。申請可通過電話、遞交填好的申請表、親自到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或以其他本公司接受的方式辦理。本公司會盡一切合理的努力在要求供電之日供電。
- (二) 預計負荷少於60安培的裝置一般安排單相供電。負荷超過60安培的裝置，本公司可要求客戶安裝適合三相供電的裝置。
- (三) 本公司若認為不宜以單相供電時，可要求安裝適合三相供電的裝置。
- (四) 當需要上升總線時，客戶應向本公司提供擬安裝上升總線的詳細資料，並由本公司在供電前決定是否接納。
- (五) 擬申請將某賬戶轉入其名下的人士，應向本公司提出申請。申請可透過電話、遞交填妥的申請表、親自到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或以其他本公司接受的方式辦理。只要申請人已繳付所有尚未繳付各累計的費用，以及適當按金，本公司可以但不必定，在毋須註冊客戶同意並在不會引致對註冊客戶承擔任何責任的情況下，批准轉名申請。此後本公司將視此申請人為該賬戶的註冊客戶。
- (六) 任何人士申請作為家居、商業及/或工業用途的供電，若停電或截斷供電（即使只是短暫的）會對任何人士造成特別或重大的損失，必須在申請供電或賬戶轉名時、或於申請之後盡快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接到有關通知後可能會檢討有關客戶的特殊情況，並可能向申請人提供安裝適當後備設施的意見。
- (七) 若本公司有理由認為賬戶的承轉人在賬戶轉名日之前的任何期間已佔用相關賬戶的屋宇，而在轉名日之後發現電錶有任何不確而引致需要補繳費用，則此承轉人須向本公司補繳轉名日之前與之後佔用此屋宇期間的費用。

二〇四 臨時供電

- (一) 本公司可為照明、建築及/或測試用途供應臨時電力。
- (二) 臨時電力不能作永久用途，但受永久供電的同樣條件和其他本公司指定的書面附加條件所制約。

二〇五 不裝電錶供電

僅在特殊情況下本公司才會考慮不安裝電錶供電。客戶需要向本公司提出書面申請，本公司將按具體情況決定供電條件。

二〇六 備用電力供應

僅在特殊情況下本公司才會考慮供應備用電力。客戶需要向本公司提出書面申請，本公司將按具體情況決定供電條件。

二〇七 高壓電力供應

- (一) 本公司若認為有需要或適當時可供應高壓電力。
- (二) 需用高壓電力的客戶應以書面向本公司申請。由於高壓供電工程一般需要較長時間才能完成，申請應盡早提出。本公司將按具體情況決定供電條件。

二〇八 替代電力供應

僅在特殊情況下本公司才會考慮提供替代電力供應。客戶需要向本公司提出書面申請，而本公司會為因應不同狀況去確定管理該供應的條件。

二〇九 安裝本公司設備的地方

- (一) 本公司若認為有需要，客戶須於其屋宇或屋旁免費向本公司提供適當的地方，安裝用來供電、存放和記錄用電的設備。此等地方得由本公司確定，包括但不限於變電站的屋宇、配套服務設施、消防設施、電纜進線裝置、開關房、用以安裝斷路裝置和電錶的設施，以及用以保護本公司設備免受惡劣天氣影響及非法干擾的設施和實體措施。客戶須負責妥善保養此等地方、設施和設備，以保護本公司的設備。
- (二) 安裝或修理本公司設備之後若客戶需要對其屋宇進行修復工程，費用由客戶負責。若客戶未有進行此修復工程，本公司可代為進行，但此客戶須按照本公司開列的賬單支付費用。
- (三) 客戶按本則例第二〇九(一)條提供地方安裝設備後，若要求本公司遷移此設備而又得本公司同意，則此客戶需繳付遷移費用，並補償本公司由此引起的任何費用。
- (四) 任何人士若因自身利益，要求本公司遷移安裝於任何私人或公眾物業內的設備並得本公司同意，此人士需繳付遷移費用，並補償本公司由此引起的任何費用。
- (五) 客戶提供的地方必須符合一切適用的政府規例和本公司的要求。
- (六) 客戶須隨時為本公司提供通往本公司設備的通道。本公司可因檢查、操作和維修本公司設備及抄錶而進入客戶屋宇。客戶不得設置任何固定物或裝置，妨礙本公司接近任何本公司設備。

二一〇 干擾或擅自更改本公司設備

- (一) 客戶不得干擾或擅自更改本公司設備。若本公司設備的任何部份遭到干擾或被擅自更改，本公司可能採取下列任何或所有行動：
 - I. 立即截斷客戶的電力供應，並向此客戶收取截電和（如本公司重駁電力）重駁電力引致的費用；
 - II. 修正本則例第二二九條所載客戶應繳的電費；
 - III. 若本公司的設備或財產遭毀壞，則向此客戶收取修理或更換的費用；以及
 - IV. 將本公司設備遷移到另一合適地點，並向此客戶收取因遷移所引致的費用。

(二) 客戶干擾或擅自更改本公司設備，根據盜竊罪條例此客戶可能被檢控。上文所述的補償並不限制或排除本公司行使其他權利或尋求其他補償。

二一一 提供電纜和設備

本公司只負責提供及維修電纜和設備至以下地點：

- I. 本公司的總熔絲或總線終端箱；或
- II. 自本公司變壓器或高壓開關直接取電的客戶總斷路器的接線終端。

二一二 供電位置

- (一) 供應客戶的電力一般來自本公司批准的單一供電位置。每一供電位置屬一個獨立賬戶。除非獲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否則嚴格禁止兩個獨立帳戶之間的電力裝置具有轉換設計或連接功能。
- (二) 本公司盡力按照客戶所要求的位置供電。若不能實行，則客戶須負責將其電氣裝置接駁至本公司所設最接近的供電位置。

二一三 電錶位置

- (一) 電錶的位置和空間必須符合本公司的規格，以便本公司易於抄錶、檢查、操作和維修。
- (二) 電錶位置應接近供電電源，倘若無法安排本公司檢查由供電電源至現有或新電錶位置之間的整段線路時，客戶須安排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檢查及證明該段線路並無接駁任何電錶。這要求適用於由街線直接供電的建築物。
- (三) 如客戶裝置在進行工程時將會影響電錶，客戶須在工程開始前通知本公司。

二一四 新電氣裝置的電力供應

- (一) 按照供電則例和電力條例，客戶有責任確保任何裝置均由註冊電業承辦商屬下的註冊電業工程人員設計、安裝、檢查和測試。本公司接駁電力時既不保證亦不意指經由本公司檢查的裝置屬安全，或符合供電則例或任何法定要求。
- (二) I. 任何裝置在未得本公司檢驗合格之前不得接駁到本公司的供電線路。在本公司進行檢驗前，客戶須確保已聘請註冊電業承辦商屬下的註冊電業工程人員進行適當的測試和檢查，以證實已經符合供電則例、電錶安裝指引和一切有關的法定要求。客戶或其聘請的註冊電業承辦商/註冊電業工程人員須向本公司遞交由註冊電業承辦商和註冊電業工程人員簽署的「完工證明書」副本一份。在本公司檢查電氣裝置時，負責該裝置之註冊電業工程人員須在場。如無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在場，本公司有權不進行檢查。
II. 機電工程署署長可豁免本則例第二一四(二)I條對若干裝置的要求。獲豁免的裝置除非已符合供電則例第三〇〇節規定的配合要求，否則不得接駁到本公司的供電電源。

- III. 若客戶不是基於安全理由或因違反電力條例而遭截電，並在截電後四個月內獲重新接駁供電，則本公司毋須檢驗便可為此客戶的裝置重新接駁電力。
 - IV. 本公司可採用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方式連接供電。
- (三) 本公司檢驗時若認為裝置未完成或可能影響本公司的系統或另一個客戶的裝置的安全和穩定運行，或認為未符合供電則例的規定，本公司可不予供電，並可於此後每次檢驗時收取費用。
- (四) 嚴禁客戶未經本公司事先批准擅自將任何裝置接駁到本公司的供電系統，否則可能導致本公司採取載於本則例第二一〇(一)條的行動。此外，此客戶亦須承擔本公司因此而引起的一切損失、賠償、費用和支出，根據電力條例和其他法例此客戶可能被檢控。

二一五 客戶電氣裝置的維修

- (一) 客戶必須按照電力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其他一切有關法律和規例、以及供電則例的規定維修其裝置。客戶任何時候都有義務確保其裝置安全並符合供電則例和一切法例規定。
- (二) 如客戶在停電維修時更改電氣裝置，客戶須確保其裝置在更改後經由註冊電業承辦商屬下的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檢查和測試證明其安全，可再恢復供電。客戶或其聘請的註冊電業承辦商/註冊電業工程人員須向本公司遞交由註冊電業承辦商和註冊電業工程人員簽署適當的「完工證明書」。在本公司檢查更改裝置時，負責該裝置之註冊電業工程人員須在場。如無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在場，本公司有權不恢復電力供應。
- (三) 倘若在停電維修期間改變電錶線路或更改電氣裝置，客戶須在停電前通知本公司。
- (四) 倘若在停電維修期間沒有改變電錶線路或電氣裝置，客戶須在恢復供電前向本公司作出此等聲明。

二一六 現有電氣裝置的增加或更改

- (一) 客戶擬增加供電的允許負載量，或將原來供應到屋宇的電力伸延到屋宇之外，須遞交有關申請表格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將通知申請人是否需要繳交額外費用及/或按金。
- (二) 增加或更改連接上升總線的裝置時，若此裝置在增加或更改後的負荷超出現有的允許負載量，則此裝置的擁有人在增加或更改負荷前應填寫由本公司提供的「上升總線擁有人同意增加電源負荷確認書」，並取得上升總線擁有人的同意。
- (三) 在供電給經增加或更改的電氣裝置之前，客戶須聘請註冊電業承辦商屬下的註冊電業工程人員進行適當的測試和檢查，以證實符合法定要求和供電則例和電錶安裝指引的有關規定。客戶或其聘請的註冊電業承辦商/註冊電業工程人員須向本公司遞交經註冊電業承辦商及註冊電業工程人員簽署的完工證明書副本一份。
- (四) 在向裝置經增加或更改的部份供電之前，本公司一般會檢驗此等部份。若於檢驗時本公司認為裝置的增加或更改部份並未完成，或可能影響本公司的系統或另一個客戶的裝置的安全和穩定運行、或認為未符合供電則例和電錶安裝指引的規定，本公司可不予供電，並可於此後每次檢驗時收取費用。

(五) 嚴禁客戶未經本公司事先批准擅自將現有裝置的供電超出允許負載量，或將原來供電到屋宇的裝置伸延到屋宇之外，否則可能導致本公司採取載於本則例第二一〇(一)或二二二條的行動。此外，此客戶亦須承擔本公司因此而引起的一切損失、賠償、費用和支出，根據電力條例和其他法例此客戶可能被檢控。

二一七 客戶的發電設備

客戶在屋宇內所需的全部電力須由本公司供應。客戶若於緊急情況以及於試機短暫使用自備發電機，則屬例外。除非獲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客戶不得使自備發電機與本公司的電源並聯，亦不得更改用以避免此類聯接的開關設備。

二一八 客戶不得供電給第三者

受則例第二一九條規限，除非事先獲本公司書面同意並遵照本公司可能規定的條件之外，客戶不得將取自本公司的電力供給第三者或與其共用，亦不得促使或准許將取自本公司的電力，供給或轉移或延伸至並非客戶專用的任何屋宇。

二一九 本公司供電給其他客戶的接線

本公司有權自客戶的屋宇駁線供電給其他客戶，此措施可在前提客戶的用電需求量少於本公司的供電總量時採用。接駁處可在前提客戶電錶前本公司的任何一個配電網路或設備，此前提客戶不得反對本公司安裝此等經過其物業以接電到其他客戶的供電設備。

二二〇 供電質素

- (一) 本公司會以合理方式及技術為客戶持續不斷供電，使供電的頻率或電壓波動不超出則例第二〇二條列出的範圍。
- (二) 本公司不承諾供電不會中斷或供電的頻率或電壓波動不會超出則例第二〇二條列出的範圍。即使本公司以合理方式及技術為客戶持續不斷供電，並使供電的頻率或電壓波動不超出則例第二〇二條列出的範圍，供電仍有可能會中斷，供電的頻率或電壓波動仍有可能會超出則例第二〇二條列出的範圍。
- (三) 在下列情況下，供電可能會中斷或供電的電流、頻率或電壓波動可能會超出則例第二〇二條列出的範圍：
 - I. 本公司因安全理由採取行動；
 - II. 本公司進行改善、維修保養或其他工程；
 - III. 本公司進行用電需求管理；以及
 - IV. 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以外的因素而引致的有關情況。此是舉例，可能造成供電中斷或電流、頻率或電壓波動的情況不止於此。
- (四) 本公司在頻率或電壓波動超出則例第二〇二(三)和二〇二(四)條所列範圍時所負的法律責任以則例第二三三條為限。

二二一 客戶設備要求

(一) 本公司將訂明客戶必須遵守的規定，以限制不良影響的幅度。此等不良影響和規定載列如下：

畸變類別	運作限制			
電壓波動	電弧爐	132千伏及以下	2%	
	電動機	• 非經常性起動 (相隔超過2小時)	3%	
		• 經常性起動 (相隔不超過2小時)	1%	
軋鋼機和牽引機 (電動機起動相隔不超過數分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級式轉變： 最高至33千伏 132千伏 • 直線式轉變： 最高至33千伏 132千伏 • 轉變總額限制： 最高至33千伏 132千伏 	1% 0.75% 1%/秒 0.75%/秒 3% 2.25%		
電壓失衡	單相電牽引機負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壓：反向為正向的2% • 流入發電機的電流：反向為正向的5% 		
電流失衡	任何有單相負荷之400安培或以上三相四線線路	三相於公共連接點之最大電流差	10%	
諧波電壓畸變	供電電壓	總諧波畸變#	個別諧波頻率	
	132千伏或以上	3%	2%	
	33千伏	5%	3%	
	11千伏	5%	3%	
	380伏特/220伏特	5%	3%	
	#每週10分鐘值之第95個百分位			
諧波電壓畸變	供電電壓	總需求畸變(TDD)#		
	11千伏或以上	允許電流畸變限制如標準IEEE519所述。		
	380伏特或220伏特	於公共連接點之最大負載電流 [^]	總負載畸變(奇數諧波)#	
		I < 40安培	20%	
		40安培 ≤ I < 400安培	15%	
		400安培 ≤ I < 800安培	12%	
		800安培 ≤ I < 2000安培	8%	
	I ≥ 2000安培	5%		
#每週10分鐘值之第95個百分位 偶數諧波頻率不能超過奇數諧波頻率的25% [^] 以歷史數值或實際量度至少7日之每日最大值				

備註：上表中列出的客戶設備僅用於說明。所有類型的電氣設備，包括上表中未提及的電氣設備，例如但不限於大型電池儲能系統、不間斷電源傳輸系統、電動汽車充電系統、冷燙設備和數據中心等，均應滿足這些要求。

(二) 客戶裝置涉及高壓電纜和導體，其電磁場的限值應符合國際非電離放射性輻射防護委員會(ICNIRP)於1998年出版的准許值。例如，針對公眾的限值為：

- I. 電場的強度不應超過每米5000伏特有效值；以及
- II. 磁通量密度不應超過0.1毫特斯拉有效值。

任何裝置對本公司供電系統或其他客戶的供電產生如上文第I和II條所述的不良影響時，本公司保留權利截斷此等電氣裝置的供電。

(三) 當電力系統受到外界干擾，例如雷擊、或電纜受第三者破壞；或由於設備故障時，電壓會出現驟降的情況。客戶是有責任確保其敏感或重要設備在此預期的電壓驟降時，能繼續正常運作。客戶應選擇能在電壓波動下操作之先進設備。設備製造商可參考國際上有關電力系統可能出現的電壓波動的資料。客戶應向其製造商查詢有關設備能否在歐洲標準EN50160所闡述之電壓驟降情況下正常運作；如不能符合，則客戶應向其製造商查詢保護該設備的方法。附錄乙列出有關的一般指引可供參考。

二二二 功率因數

客戶負荷的功率因數不可低於0.85滯後的數值。客戶須負責安裝校正儀器，以維持此指定的功率因數，所採用的更正辦法和安裝的設備須符合本公司的規定。

二二三 按金

- (一) 本公司可在供電前或在供電後不時要求客戶繳付一項或多項按金，以作為此賬戶的所有電費要繳付的保證金，此按金金額由本公司按賬戶的用電量而訂定，一般不會超過該賬戶為期六十天內預期的最高電費。
- (二) 在某些情況下，本公司可酌情接受以保證書代替現款按金，惟出具保證書的機構必須獲本公司承認和批准。本公司可隨時在其認為適宜時重訂保證書的金額。

二二四 按金利息

本公司對客戶所持有以現款繳付的按金將支付利息，並按照本公司不時公佈的利率計算和支付。現款按金由下列時間起將停止累計增長：

- I. 賬戶終止後（不論是否由註冊客戶提出申請）；
 - II. 發還按金後；或由本公司把按金用於抵銷客戶欠本公司的負債；或
 - III. 按照註冊客戶為人所知的最新地址發出不再需要按金的通知後。
- 以上三者中以最早的日期為準。

二二五 發還按金

- (一) 本公司可隨時將按金用於抵償有關賬戶的欠款。
- (二) 本公司所發出之已付按金證明因不予補發而應該慎為保存。在則例第二二五(三)條的規限下，或須憑已付按金證明方可辦理發還按金或將按金轉撥。若遺失已付按金證明，須於發現此情況後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除非本公司收到客戶書面通知遺失了已付按金證明，否則本公司向出示已付按金證明並要求退回按金的人士付還按金（或部分按金），即表示本公司已充分履行本身付還按金（或按金中有關部分）的責任，而此舉並不影響本公司向已繳付按金的客戶收回未繳費用的權利。本公司對於出示已付按金證明並要求發還或轉撥按金的人士可能要求提供身份證明；若在遺失已付按金證明後申請發還或轉撥按金，申請人須就發還或轉撥按金簽署本公司規定的賠償保證書。
- (三) 賬戶終止後，本公司將把則例第二二三條所述的按金發還給註冊客戶，惟本公司仍享有供電則例下所述的權利。憑已付按金證明要求發還按金或將按金轉撥，所發還或轉撥的金額將為已付按金證明的面值加上根據則例第二二四條准許給予的利息。若未有出示已付按金證明，但依據則例第二二五(二)條簽署賠償保證書，所發還或轉撥的金額將為本公司記錄顯示的按金加上依據則例第二二四條准許給予的利息。本公司可隨時將此客戶支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按金，或以其履行義務的任何保證金，用以抵銷此客戶欠付本公司的任何賬款。

二二六 用電記錄

- (一) 本公司根據則例第二〇九(一)條將於客戶的屋宇安裝一個或多個電錶，以計算用電量和需求量。本公司可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更換已安裝的電錶，並全權決定所需要安裝或更換的電錶類型。電錶數據將是用電量和（如適用）最高需求量的表面證據。
- (二) 本公司視乎供電類別，可能安裝高壓電錶。

二二七 電錶準確性

客戶接納電錶記錄或顯示的准許限值為多2.5%或少3.5%，以及在此准許範圍不會調整電費。若電錶的準確性引起爭論，客戶可要求本公司測試電錶的準確性。若發現此電錶的準確性在上述准許限值，本公司可收取測試費。

二二八 繳付電費

- (一) 本公司可不時向各客戶發出電費單，收取其名下賬戶所用電量的費用，以及本公司向其提供的任何其他電量的費用。本公司可根據本公司的電錶數據按實際用電量發單，亦可選擇根據客戶過去的用電量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其他基準估計所用電量發單。若按照估計用電量發單，本公司將會在能夠取得實際數據後作出必要的調整。本公司可定期以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方式抄讀電錶數據。發單的相隔時間可由本公司不時決定。本公司向客戶收取的電費按照本公司提供電力時的已公佈電費價目及有關燃料價條款之調整計算。

- (二) 若修訂電費價目及/或調整燃料價條款，則從公佈生效之日及此日起的用電量和需求量，將按照本公司經修訂的價目及/或燃料價條款收費。由於本公司部份的電錶只顯示一段期間的總用電量及最高需求量，並不顯示截至上述生效日的用電量及最高需求量，本公司有權就生效期間的日數按比例依照經修訂的電費價目及/或經調整的燃料價條款發出賬單收費。若在修訂或調整生效的月份內未有抄讀電錶，本公司可根據修訂或調整而得的預計或估計讀數收費。
- (三) 客戶必須於賬單到期日或之前清繳賬項。客戶應預留足夠的郵遞或銀行處理時間，確保本公司在賬單註明限期前收到繳費。過期仍未繳費的客戶應繳交本公司規定的附加費。未註明繳費限期的賬單於發出後須立即繳付。
- (四) 若本公司未依期收到客戶所欠的任何款項，本公司可將欠款轉賬至客戶的其他賬戶以及以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方式截斷供電。截斷供電將不影響本公司行使其他權利或尋求其他補償。因此而遭截電需要重新接駁時，客戶需另繳費用。
- (五) 若客戶持有超過一個賬戶，本公司可把保存或收到的全部或部分按金或保證金用以抵銷此客戶任何賬戶欠付本公司的任何款項。
- (六) 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將賬單送予客戶。

二二九 電費調整

- (一) 若電錶除了因校正不準確以外沒有受其他不正常情況影響而讀數多於2.5%或少於3.5%的准許限值時，本公司會按估計的校定度出誤差期間將本公司有關客戶記錄裡所顯示的以前的用電量和需求量作追溯性修正。此種修正將參照本公司記錄、此客戶的用電記錄和其他有關情況作出。
- (二) 當客戶少付或多繳電費，本公司將根據其記錄、技術性證據、此客戶的用電記錄和其他有關情況，將此客戶在本公司記錄裡所顯示的以前的用電量和需求量作追溯性修正。本公司將合理決定修正的幅度和期間，以更正少算或多算的電費。
- (三) 若客戶申請某一特定電費價目類別而獲准，但其後被發覺並不符合或已不再符合此資格，則此客戶於不符合資格期間內所用的電力應按本公司決定的正確類別價目收費。本公司參考其記錄、技術性證據、此客戶的用電記錄和其他有關情況後，有權將此客戶在本公司記錄裡所顯示的有關期間的電費價目作追溯性修正。客戶若不遵守供電則例的規定或按此電費價目類別供電的其他條件，則不再符合此類電費價目的資格。
- (四) 本公司按照則例第二二九(一)至二二九(三)條而作出的任何修正，會以修正賬單或補充賬單通知客戶。客戶於收到賬單時即須繳付賬單所列的應補繳費用。若客戶不按照修正賬單或補充賬單繳費，本公司可自此客戶賬戶所存的按金扣除此筆款項，並追補不足的按金額。
- (五) 根據本則例本公司無義務對已終止的賬戶發還任何修正款項。本公司按照供電則例發還任何款項時，可酌情決定將款項發還給有關賬戶的註冊客戶，若此賬戶所供電力並非由此註冊客戶使用，本公司可將此筆款項發還給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人士。在發還款項時，本公司可撥給有關的客戶，並在有關的賬戶終止後將餘款發還。

二三〇 終止賬戶

- (一) 無論是否佔用賬戶有關的屋宇，註冊客戶須繳付本公司按其名下賬戶發出全部賬單的電費，直至本公司截斷供電，或辦妥賬戶轉名為止。
- (二) 註冊客戶擬遷離任何屋宇、終止任何賬戶、或需要截斷任何供電，最少必須於兩個工作天之前以書面或電話通知本公司、親自到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或以其他本公司接受的方式終止賬戶。本公司收到通知後，會發出確認通知至客戶的最後通訊地址。若提前通知少於兩個工作天，本公司將盡量在要求日期之前或當日截斷供電或終止賬戶或將賬戶轉名；若未能辦到，則此註冊客戶應負責繳付由本公司收到通知起的兩個工作天內此賬戶的電費。

二三一 更改電費價目類別

擬更改所用電力收費價目類別的客戶須以書面向本公司申請。本公司收到申請書後三十天內將以書面回覆客戶。本公司批准申請時會指定按照新價目計算電費的開始日期，起算日期一般為本公司批准之後下一個本公司預定抄錶的日期。若客戶在申請某一特定電費價目類別之前的十二個月內已經按照此價目計算電費，但其後自行請求停止按照此價目計算供電，則其申請可能遭拒絕。

二三二 拒絕供電或截斷供電

- (一) 本公司在法律或本供電則例需要或准許時可拒絕供電或以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方式截斷供電。
- (二) 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拒絕供電或截斷供電：
 - I. 本公司認為有即將發生電力意外的危險情況；
 - II. 本公司認為有必要確保本身和他人裝置的安全穩定運行；
 - III. 本公司對於向某裝置供電的安全性不滿意；
 - IV. 由於客戶屋宇所處位置而無法供電或無法安全供電；
 - V. 本公司有理由相信客戶的裝置可能觸犯電力條例或任何附屬法例，或可能影響本身和他人裝置的安全穩定運行，而此客戶不容許本公司檢查其裝置、或未向本公司遞交一份格式符合電力條例要求的檢查報告；
 - VI. 本公司認為客戶的裝置觸犯電力條例或影響本身和他人裝置的安全穩定運行，而此客戶未能在本公司規定的時間內糾正問題；
 - VII. 機電工程署署長下令本公司截斷供電；
 - VIII. 客戶不同意本公司的常用合約條款或未能提供合理的信用證據；
 - IX. 客戶未能按照則例第二二三條規定繳付本公司要求的按金；
 - X. 客戶未能繳付則例第二二八條規定的費用；
 - XI. 客戶申請破產或清盤；

XII. 客戶未能提供合理通道予本公司接近其設備或客戶的裝置，以進行檢查或抄錶或其他目的；

XIII. 客戶沒有履行對公司的合約責任。

此是舉例，本公司可拒絕供電或截斷供電的情況不止於此。

(三) 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須通知可拒絕供電或截斷供電：

- I. 本公司認為有即將發生電力意外的危險情況；
- II. 本公司認為有必要確保本身和他人裝置的安全穩定運行；
- III. 機電工程署署長下令本公司截斷供電；

此是舉例，本公司毋須通知可截斷供電的情況不止於此。

(四) 機電工程署署長在出現電力條例所列情況時可截斷供電。

二三三 責任範圍

(一) 對於本公司違反與客戶所立的合約或供電條款而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毀壞，本公司接受以本則例載列的範圍為限而可能要負上的任何法律責任。

(二) 凡屬下列情況，不論性質起因、不論通過客戶或其他渠道提出索償，本公司毋須向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I. 因業務或業務過程中斷而造成的任何經濟或財物損失；或
- II. 任何盈利的損失；或
- III. 任何收入、合同或商業機會的損失；或
- IV. 任何數據、資料或軟件的損失及損壞；或
- V. 對第三方的任何責任；或
- VI. 任何間接或從屬損失或特殊損失或毀壞。

(三) 任何損失或毀壞，不論性質起因，其程度若超出本公司與客戶立約時所能逆料，則本公司毋須向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本則例對實體和財務的損失毀壞程度均適用。

(四) 本公司對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對起因相同或大致相同的事件或事故或一系列事件或事故的任何損失或毀壞所負之責任，不論該責任是否因合同、侵權（包括疏忽）、違反法定義務或因其他原因產生，以港幣二百萬元為限。

(五) 則例第二三三(二)、二三三(三)和二三三(四)條載列的責任範圍適用於以下任何一個或多個情況造成的損失或毀壞：

- I. 不論因疏忽與否而供電中斷或供電頻率或電壓出現波動；
- II. 不論是否因法律或此則例的需要或准許而拒絕供電或截斷供電；或
- III. 任何本公司的受僱人或代理人的蓄意行為，不論是否因法律或此則例的需要或准許的。

- (六) 凡屬下列任何一個或多個情況造成的損失或毀壞，不論性質起因，本公司毋須向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I. 本公司因安全、技術或操作原因採取合理行動時供電中斷或供電頻率或電壓出現波動；
 - II. 本公司有理由進行改善、維修保養或其他工程時供電中斷或供電頻率或電壓出現波動；
 - III. 因本公司所能控制以外的情況造成供電中斷或供電頻率或電壓出現波動，此等情況可能包括本公司的供應商或承辦商的行為或疏漏；
 - IV. 本公司或本公司與客戶決定按則例二〇二條供電而電壓或頻率出現此條則例所列範圍的波動；或
 - V. 按法律或此則例的需要或准許時拒絕供電或截斷供電。
- 此等責任範圍延伸到物業的損失或毀壞、則例第二三三(二)條列出的各種損失和毀壞，以及所有其他各種不論性質起因的損失和毀壞。
- (七) 則例第二三三(二)、二三三(三)、二三三(四)和二三三(六)條列載的責任範圍不適用於死亡索賠或人身損傷索賠。
- (八) 本公司忠告客戶為不能向本公司索償的損失或毀壞投保。
- (九) 本公司認為此等責任規限既合理又合法。客戶應留意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七十一章第七及第八條，此兩條款會令不合理的責任規限無效。

三〇〇 客戶裝置的配合和其他規定

三〇一 客戶總開關

一般而言，裝置須安裝一個總開關，通過操作此總開關可按需要開啟和關上整個裝置的電力。

(一) 每個客戶的裝置須安裝一個能將裝置上的所有帶電導線切斷的總開關或斷路器。總開關或斷路器須安裝在客戶容易接近之處，並有：

- I. 隔離和開關設備；
- II. 過流保護設備；以及
- III. 對地漏電保護設備。

客戶總開關或斷路器如直接接駁到本公司的高壓或低壓變壓器或開關設備，它的過流和接地故障保護須與本公司相關的高壓保護裝置互相配合。

若電源為三相四線，可安裝連動開關或連動斷路器，將相線的電源切斷。在此情況下，須在中性線上設一連桿，用螺栓或螺絲固定。

(二) 隔離和開關設備須：

- I. 經適當選擇和安裝，以防意外重合；
- II. 可切斷供應整個裝置的滿載電流；以及
- III. 清楚標示「開」和「關」的位置。

(三) 過流保護設備須可切斷（若為斷路器則須切斷及接通）過量電流，包括在此設備安裝處可能發生的短路電流。此等設備包括裝有超載脫扣器的斷路器或熔斷器，或熔斷器與斷路器並用。直接自本公司變壓器獲取電力時，總開關或斷路器須具有適當的斷流容量，此斷流容量須為低壓40仟安培（高壓電力的適當斷流容量見第二〇七條）。總開關或斷路器之輸入端須適合接駁本公司的供電電纜。中性導體的橫切面積不能少於相導體的橫切面積。

(四) 對地漏電的保護設備須採用已接地的等電位接駁和自動切斷電源的方法。自動切斷電源保護裝置的特性與總開關的接地故障環路阻抗須互相協調，以便發生接地故障時，能在五秒內切斷電源。為求達到此一目標，應參閱廠商供給的保護裝置的時間電流特性圖表。

(五) 同一客戶的裝置安裝在不同樓宇時，每一樓宇均需依照則例第三〇一(二)條分別裝設隔離設備。

(六) 一般而言，直接自本公司變壓器或開關設備接受供電所用的斷路器應為抽出型。若總斷路器為固定型，則須與隔離開關並用，而兩者間須有機械性連鎖。對於高壓設施，則需要使用額外裝置將斷路器閉鎖在隔離或接地的位置。

(七) 若電力取自多於一台變壓器時，則總斷路器彼此之間必須安裝互連設施。所有輸入和互連線路斷路器應為四極式，以切斷所有帶電導線，並有電氣性和機械性連鎖，以避免本

公司變壓器間有並聯運行的情況。

若有安裝緊急/必要的發電機，則應設有電氣性和機械性連鎖的四極轉換器連接於正常和緊急/必要的電源之間，以確定不平衡的中性線電流與故障電流能返回正確的供電電源。

- (八) 在總開關附近應展示主要配電系統的電路圖。
- (九) 若客戶裝置的電力來自本公司的架空天線系統，此裝置應採用電流式漏電斷路裝置達到對地漏電的保護。
- (十) 向多家客戶的裝置供電的上升總線或電路，不應採用瞬時式的電流式漏電斷路裝置作對地漏電的保護。

三〇二 客戶的裝置

- (一) 在有多家客戶的屋宇內，公用或個別客戶的裝置不得經過建築物內任何其他個別客戶的單位範圍。
- (二) 上升總線裝置
 - I. 任何連地下在內超過四層的樓宇，除獲本公司批准外，均須裝設三相四線上升總線，並在每層樓裝有三相四線分支。
 - II. 上升總線裝置的設計必須獲本公司同意。
 - III. 樓宇內必須安裝獨立上升接地導線，以便將所有裝置接地。上升接地導線的最小橫切面積，銅線為70平方毫米，鋁線為150平方毫米。
 - IV. 連接本公司電錶與客戶總開關之間的客戶總線將由客戶安裝和維修，總線至少為4平方毫米多股絞合的銅導線。除獲本公司認可外，中性導體的橫切面積不能少於相導體的橫切面積。
 - V. 在多家客戶的屋宇內，每一客戶應在緊靠本公司電錶之前安裝隔離和開關設備，以便將整個電氣裝置的滿載電流切斷和隔離。單相裝置的隔離設備須用雙極類型，可將全部帶電導體切斷。
- (三) 電磁場屏蔽和防電湧供電設備

本公司建議客戶安裝本身的電磁力屏蔽和防電湧供電設備，保護其本身的敏感設備。本公司可向客戶提供此方面的意見。

三〇三 電動機裝置

(一) 低壓感應電動機

I. 電動機的大小和容許的最大起動電流應按下表選定：

電源	電動機大小 (M) 千瓦	相數	最大起動電流 (滿載電流的倍數)
取自本公司架空線路系統	$M \leq 1.5$	1相	6
	$1.5 < M < 3.8$	3相	6
	$3.8 \leq M \leq 11$	3相	2.5
取自本公司非架空線路系統	$M \leq 2.2$	1相	6
	$2.2 < M < 11$	3相	6
	$11 \leq M \leq 55$	3相	2.5

II. 超過上列大小的電動機在起動時不能引致超過則例第二二一(一)條所列出的電壓波動規限。

III. 安裝不符合上列規定的電動機必須獲本公司事前書面認可。

(二) 同步電動機和高壓電動機

同步電動機和高壓電動機必須經本公司特別安排才可安裝。

三〇四 接地

(一) 客戶需在每個裝置上自設接地系統，使電氣裝置的外露導體部份經此系統接地。

(二) 客戶接地系統的接地極須安裝在客戶本身的物業之內。所用的材料和接地極的構造須能抵抗腐蝕和通過接地故障電流所造成的損壞。下列各類接地極適用於接地用途：

- I. 接地棒或管；
- II. 接地帶或線；
- III. 接地板；
- IV. 混凝土的金屬構架，包括板樁。

(三) 煤氣和自來水管的金屬部份不可用作為接地極。

(四) 若客戶直接自本公司變壓器或經由附有外露非帶電金屬部份的地底電纜獲得供電，本公司可考慮准許客戶裝設一個等電位接駁導線連接其總接地終端到本公司變壓器接地極或供電電纜的金屬護皮。若准許裝設此接駁導線，其截面積不得少於70平方毫米銅等值。但在計算接地故障環路阻抗或測試保護裝置的操作時，上述的接駁線必須脫離。

三〇五 客戶裝置的檢查和測試

- (一) 所有已接駁或擬接駁到本公司電源的裝置，均須遵守供電則例、電錶安裝指引、電力（線路）規例和其他有關政府條例和規例。本公司可能會不時要求客戶提供相關合規證明。
- (二) 法例規定電氣裝置的擁有人須聘請註冊電業承辦商屬下的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檢查和測試其電氣裝置。註冊電業承辦商及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在完成適當的測試和檢查後，須簽署並向擁有人發出適當的「完工證明書」一份。
- (三) 法例規定，電力（線路）規例守則第二〇條所述的裝置擁有人按電力（線路）規例第二〇條的規定，最少每一年或五年必須為其裝置安排檢查、測試和取得證明書。

三〇六 可再生能源電力系統

如果客戶要安裝可再生能源電力系統，而此系統配備並行操作或轉換設計可連接到配電網絡，便需要向本公司提出書面申請。

附錄

甲 釋義

賬戶：	本公司向裝置編號供應電力。
允許負載量：	本公司就客戶的裝置所准許的最高電流需求量。
本公司：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海逸道8號。
本公司設備：	屬於本公司的資產，用以發電、輸電、配電、供電或量度電力的任何設備。
客戶：	由本公司向其任何裝置供電的任何個人、合夥人、會社、公司、公營或私營機構、政府機構或部門；或指已向本公司登記成為任何賬戶的客戶的任何個人、合夥人、會社、公司、公營或私營機構、政府機構或部門。
客戶總開關：	可切斷客戶電氣裝置所有電路電源的裝置。
接地極：	緊接地面並提供電力接地的導體或一組導體。
接地故障環路阻抗：	以接地故障點為起點及終點的接地故障電流環路（相至地的環路）的阻抗。
街線：	本公司之低壓地下電纜用作配電給樓宇用途。
電氣設備 （簡稱設備）：	任何發電、變電、輸電、配電、量電或用電的物體，例如機器、變壓器、用具、電錶、保護裝置、電線材料、附件和器具。
外露非帶電金屬部份：	設備中可觸摸及正常不帶電的金屬部份，但在設備發生故障時可能帶電。
裝置：	固定於屋宇的低壓或高壓電氣裝置，但不包括通過此裝置的插座供電的任何電氣設備，而在此插座上毋須使用工具便可截斷供電。
電錶：	本公司的計量儀器和相關設備，按時間計算、記錄、顯示和傳輸用電量或電力需求的總值。
電錶安裝指引：	一個詳細說明電錶安裝相關技術要求的指南，發佈於本公司的網頁，並且會不時更新。
電錶數據：	由電錶和相關設備收集的任何數據，包括但不限於電錶讀數和負載分佈。
屋宇：	任何建築物、房屋、土地、橋台、海堤、碼頭或其中任何部份。
註冊電業承辦商：	根據電力條例第三三條註冊為電業承辦商承包電力工程的人士、行業或公司。

註冊電業工程人員：	根據電力條例第三〇條註冊為電業工程人員並從事電力工作的人士。
電流式漏電斷路裝置：	在特定情況下，當漏電電流達到某一設定值時，能使接觸點斷開的裝置或組合裝置。
上升總線：	用作配電給整幢樓宇的裝置，一般供多個用戶使用。
供電：	供應電力。
供電則例：	本公司不時修訂出版的供電則例。
額定電壓：	<p>電氣裝置（或電氣裝置的一部份）上指定的電壓，額定電壓（交流電的有效值）的範圍定義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特低壓：導體之間或導體與接地之間不超過50伏特交流電或120伏特直流電的電壓。 • 低壓：導體之間一般超過特低壓但不超過1000伏特交流電或1500伏特直流電的電壓，或在導體與接地之間不超過600伏特交流電或900伏特直流電的電壓。 • 高壓：超過低壓的電壓。
完工證明書：	由註冊電業承辦商屬下的註冊電業工程人員簽署的證明書（表格WRI），在電氣裝置的首次安裝、更改、或增設後，作為該電氣裝置部份已經檢查和試驗的證明。

乙 敏感或重要負荷保護的一般指引

(一) 假如客戶擁有之設備或系統需在電源不間斷的情況下運作，本公司極力建議客戶安裝適當的保護系統，以確保當電壓出現波動，或當電力供應發生故障或中斷時，該設備能繼續正常運作。同時，客戶亦有責任為其重要設備安裝後備電力系統。一般敏感或重要設備或系統載列如下，以供參考

- 用作拯救及維持生命的醫護設備；
- 電腦設備；
- 工業及商業器械、電梯及升降梯的控制系統；
- 緊急逃生用的設備及照明裝置；
- 滅火、通風及其他緊急情況下使用的設備；
- 運載乘客的設備；
- 保安監察及有關設備。

(二) 大部份電力系統的干擾都超出本公司的控制範圍。客戶可透過有效的措施來減少甚至消除此等干擾對其設備的影響，例如：

- 安裝在線不間斷電源裝置 (un-interruptible power supply) 可保障重要的設備保持操作正常。
- 安裝電壓穩定器可把輸出電壓維持在設備可以接受的操作電壓幅度內。
- 安裝電磁波屏障及電壓沖擊壓抑器，以減少沖擊的影響及保護敏感設備免受干擾或損壞。
- 安裝自動電力後備系統，以應付電力中斷。
- 按製造商的規格,適當地設定設備的保護系統及使用合適的時間延遲繼保裝置，以避免電器出現不必要的跳閘情況。
- 查詢設備製造商或供製造商參考的國際防禦電壓波動之有關指引，如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dustry Council (ITIC)、Semiconductor Equipment and Material International (SEMI) 曲線或 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 (IEC) standards (IEC 61000-4-11 & IEC 61000-4-34)，作為設備規格說明。

(三) 本公司可提供有關敏感或重要負荷保護的諮詢服務給予有需要協助之客戶。

- 完 -